

**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獲授權簽署人就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記錄所作的聲明**

(本表格須由獲提名為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的人士填寫。填寫前，請小心閱讀背頁的註釋。)

**致：建築事務監督**

1. 承建商（名稱）\_\_\_\_\_ 已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申請，而本人在申請書中獲提名為**獲授權簽署人**。本人經翻查由本人、上述承建商、本人之前受聘的承建商及其他有關資料來源（例如有關人士及政府部門）所備存的記錄，**現特此聲明**：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a) 本人、本人曾監督的工程及本人曾參與的工程在背頁註釋3所指明期限內**並無涉及**註釋2所指方面的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工程的記錄。

(b) 本人、本人曾監督的工程及本人曾參與的工程在背頁註釋3所指明期限內**有涉及**註釋2所指方面的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工程的記錄，謹此把全部有關記錄如實詳列如下：

觸犯罪行日期	判決日期	提出起訴的機構	承辦商姓名或名稱、本人所擔當的職務及參與程度	有關事件／罪行及工程、傷亡記錄、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原因等的詳情	工程性質 (小型工程的級別及類型，如適用)	刑罰

2. 本人謹鄭重作此嚴正聲明，並確信此聲明真確無誤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註釋

1. 任何人如作出虛假聲明或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可能會被檢控。
2. 此聲明應涵蓋**所有**涉及承建商的下列方面事件，而不論事件的工程性質為何（例如：小型工程/建築工程/地基工程/拆卸工程/土木工程等、公共工程/私人工程等），均須填報：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被定罪/紀律處分；
  - (b) 因觸犯由勞工處處長施行的條例及規例，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有關勞工安全的罪行而被定罪；
  - (c) 被發展局、房屋委員會或相關部門禁止競投公共工程。有關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原因亦須一併提供；
  - (d) 在建築工程或與建造有關的活動中因不良或失當行為而被定罪和判處監禁；
  - (e) 因觸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施行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7(3) 條有關管制相當可能含有蚊幼蟲或蚊蛹的水的條文而被定罪；及
  - (f) 因觸犯由環境保護署署長施行的條例及規例，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保護臭氧層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有關環保的罪行而被定罪。
3. 有關須在聲明中申報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記錄的涵蓋期限規定如下：
  - (a) 如屬由擬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提交的註冊/加入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加入額外級別及類型小型工程申請，有關聲明涵蓋的時間應包括遞交註冊申請的日期之前 3 年。如果擬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在遞交是次申請之前 3 年內曾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涵蓋的時間應包括由上次獲接納的申請的日期至遞交是次申請當日的一段時間。擬委任獲授權簽署人如在上述訂明期限內受聘於另一名承建商，而他於該承建商曾參與的工程所涉及的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記錄，亦須申報。
  - (b) 如屬首次續期申請，有關聲明涵蓋的時間應包括遞交續期申請當日之前的現有註冊期。
  - (c) 如屬首次續期後的續期申請，有關聲明涵蓋的時間應包括上一次的續期申請日期至遞交現時續期申請日期之間的一段時間。
  - (d) 如屬重新記入名冊申請，有關聲明涵蓋的時間應包括上次註冊的生效日期至遞交這次重新記入名冊申請日期之間的一段時間。
4. 如屬註冊/續期/重新記入名冊申請，**每名**獲授權簽署人均須填交本表格。如屬加入額外獲授權簽署人/額外級別及類型小型工程申請，只須由有關的獲授權簽署人填交本表格。
5. 如空位不敷填寫，請另表提供有關資料。每張附紙須由填表的獲授權簽署人批註。